

隆德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我区免征涉及灵活就业的城市道路占用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我区免征涉及灵活就业的城市道路占用费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我区免征涉及灵活就业的城市道路占用费工作的通知》（宁财（综）发〔2020〕 505号）

隆德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17日



特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财（综）发〔2020〕505号

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我区免征涉及
灵活就业的城市道路占用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价格主管部门、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20〕13号）有关要求，切实减轻我区灵活就业单位和个人的负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财政、价格、住建等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政策落实到位，支持多渠道灵活

就业。

二、各市县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三、各市县相关部门要对免征涉及灵活就业的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执行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于2020年10月28日前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自治区财政厅综合处，电子版发送到财政厅内网腾讯通杨子楠。

联系人：自治区财政厅 杨子楠

联系电话：0951-5011086 传真：5069397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税〔2020〕13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 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有关要求，确保支持灵活就业的相关收费政策落实到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财政厅（局）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20〕27号文件规定，与价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政策落实到位。

二、对省定收费项目，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全面梳理，凡涉及灵活就业的一律取消。

三、各省级财政厅（局）要将本地区落实上述政策情况，于2020年10月31日前书面报财政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9月15日印发

